



#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分享座談

活動日期:2025/09/25 (四)上午10:00-12:00

活動地點:【光復校區】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

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

承辦單位: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

# 目次

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分享座談時程表	2
講師簡介及講稿	3
113 學年度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分享座談	8
建築學系 杜怡萱教授	8
護理學系 陳幸眉教授	9
數學系 舒宇宸副教授1	3
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怎麽辦?	4

# 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分享座談時程表

日期:114年9月25日(四)上午10時00分至12時00分

主辦單位:學生事務處

承辦單位: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10:00~10:10	<b>簽到入座</b> 地點:【光復校區】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	
10:10~10:15	主席致詞	洪良宜學生事務長
10:15~11:05	專題演講 講題:小小行動,連結你我他 講者:黃雅羚心理師兼所長(元品心理諮商所)	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 李孟學組長
11:05~11:50	113 學年度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分享與交流 11:05-11:20 建築學系 杜怡萱教授 11:20-11:35 護理學系 陳幸眉教授 11:35-11:50 數學系 舒宇宸副教授	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李孟學組長
11:50~12:00	Q&A	洪良宜學生事務長
12:00~	散會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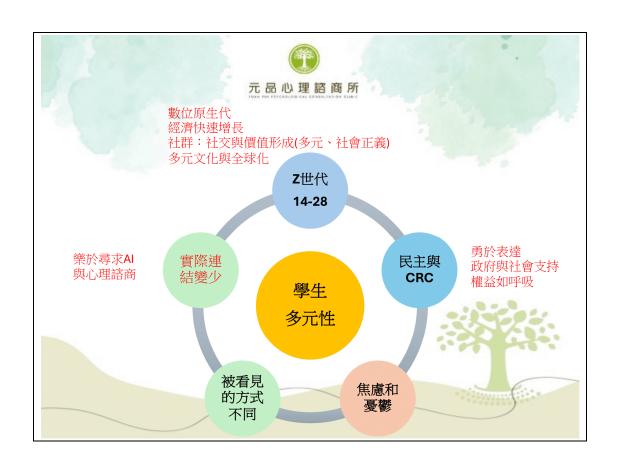
# 講師簡介及講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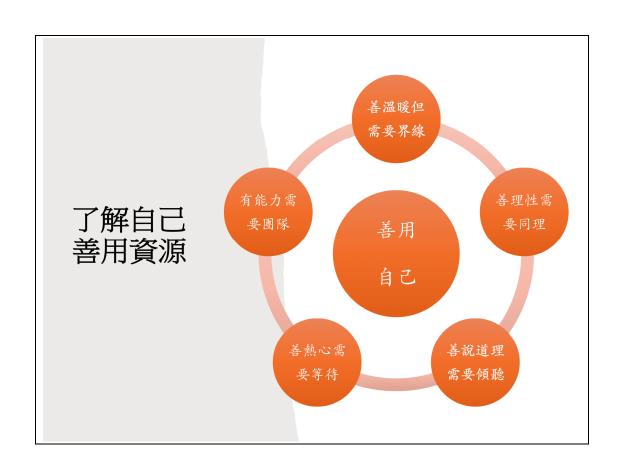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





# 113 學年度全校輔導傑出導師分享座談 建築學系 杜怡萱教授



# 護理學系 陳幸眉教授

















# 數學系 舒宇宸副教授

你相信光嗎?

共感裡的界限,學習與黑暗 共存而不熄滅

數學系 舒宇宸副教授

# 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怎麼辦?









## 校園常見性騷擾.性侵害與性霸凌事件樣態

### 性騷擾構成有四大要件:

(1)明示或暗示的方式、(2)不受歡迎(3)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爲 (4)影響他人人格尊嚴、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(5)權益獲得、損失

- ◆具性意味且令人不舒服的言語(開黃腔) ◆性別歧親 ◆不當肢體觸摸
- ◆不受歡迎的追求方式(死纏爛打)
- ◆偷窺、偷拍
- ◆跟蹤騷擾 ◆ 政策驅擾 或電磁記錄棄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宣雜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可處三 年以下有期提刊、特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"依跟联騷擾防制法第18億,李年四四四一
- ★佐跟蹤驅變防制法第18條,實行跟蹤驅擾行爲(監視觀察、尾隱接近、歧視 貶抑、通訊騷擾、不當追求、寄途物品、妨礙名變、冒用個資)者並攜帶危 險物品,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# 親密關係暴力

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伴侶,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的騷擾 控制、脅迫或其他暴力行為

- ◆性暴力
- ◆精神/情緒暴力
- ◆肢體暴力 ◆言語暴力(威脅、恐嚇)
- ★親密間係暴力亦屬於家內暴力的一種,當這受到親密關係之為同居伴侶於身體 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時,同樣受到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保護

### 性霸凌

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,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 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 脅之行爲。

- ◆言語羞辱(死gay、不男不女、死人妖等)
- ◆散播、影射或未經同意揭露他人性傾向或性隱私
- ◆嘲笑他人性別特徵

### 性侵害

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等違反個人意願的性交 或侵害他人性自主權的猥褻行爲

★旣使是親密伴侶或熟人之間仍然可能發生性侵害!

### 數位/網路性別暴力

- ◆惡意或未經他人同意散布有関個人私密資料及影像
- ◆網路跟蹤、監控
- ◆轉傳色情訊息或圖片
- ◆發表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爲

# 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, 該怎麼辦?!

# 一、通報義務(性平法§22,罰則§4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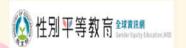
- 「知悉」、「疑似」請立即向學校校安中心(校內分機55555)進行通報不必「確信」或「貿然調查」,那是調查小組的工作!
- 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,除 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,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 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並應向學校及當 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  - ※不論當事人是否要進行調查都要通報
  - ※通報不代表進入調查程序(通報≠調查)
  - ※違反可能面臨3~15萬元罰鍰。

# 通報義務

(性侵害犯罪防治法§11/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§53)

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、教育人員、保育人員、警察人員、勞政人員、司法人員、移民業務人員、矯正人員、村(里)幹事人員,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,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、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







113保護專約

# 通報義務-校安事件告知單

-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
- 填報時請注意保密原則·請簡述事件樣態並請將事件當事人個資隱匿保留姓氏/性別/年齡即可·如:陳○○同學(女·20歲)。
- 後續將會由性平會專人與您接洽處理。

校名:國立成功大學。 4 告知人姓名(簽章):		- 電話:	*	
代填人姓名(簽章):	_B\$.66 :	證明人:	44	
填寫時間: 年 月	□ 明	分中		
偏差行為□實驗室意外□	財物失職口號	慢待(除性侵害)[	見少保護[遺計職]車禍]等 ]其化減填註事件類別 報【姓氏】〇表示・並注意機密等級)	42
□性別事件□自我傷害[ 偏差行為□實驗室意外[ 事件概述:(倘往明顯係人	財物失職口號	慢待(除性侵害)[	J其他(論填註事件類別)	42
□性別事件□自我傷害[ 偏差行為□實驗室意外[ 事件概述:(倘往明顯係人	財物失職口號	慢待(除性侵害)[	J其他(論填註事件類別)	42
□性別事件□自我傷害[ 偏差行為□實驗室意外[ 事件概述:(倘往明顯係人	財物失職口號	慢待(除性侵害)[	J其他(論填註事件類別)	42

# 通報義務

(性平法§22·罰則§43)

後 千萬不要「喬喬看」、「搓湯圓─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」

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<mark>不得</mark>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。

※違反可能面臨3~15萬元以下罰鍰‧嚴重可以予以解聘或免職。

# 通報義務(罰則§44)

- 後 依法未通報性侵害案件 ➡ 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
- (3) 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

經學校查證屬實後

解聘

# 二、保密義務

(性平法§23、防治準則§24、25、罰則§43)

- (文) 負有保密義務者,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(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) 之所有人員。
- 行為人、被害人、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應予保密。
- (3) 洩密可能面臨1~15萬元罰鍰,或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
# 三、危機處理流程

(性平法§25、防治準則§26)

- (₹) 行政、調査、輔導各自分工(先行政通報、輔導處置・後啟動調查)
- (\*) 保存證據(驗傷、監視器畫面存檔、物證保存...)
- **淺 預防再犯、預防自殺**(輔導機制介入...)
- 避免報復、避免事件擴大(提醒不可有挑釁行為、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機 會、禁止騷擾報復行為...)
- 請體諒被害人感受,協助提供明確行政程序資訊及安撫當事人情緒外,毋 須提供過多個人意見或看法,避免公親變事主。
- \* 若有任何媒體公開發言或採訪·請由學校統一窗口(秘書室新聞中心或主 任秘書)代表發言

# 在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外, 系所相關人員輔導當事人時應注意事項

(性平法§22、罰則§43)

- ※ 應**避免介入**事實之調查及認定·因為: 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、應將該事件 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, 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 違反者其調查無效。」
- → 另設調查可能面臨1~15萬元罰鍰!!



